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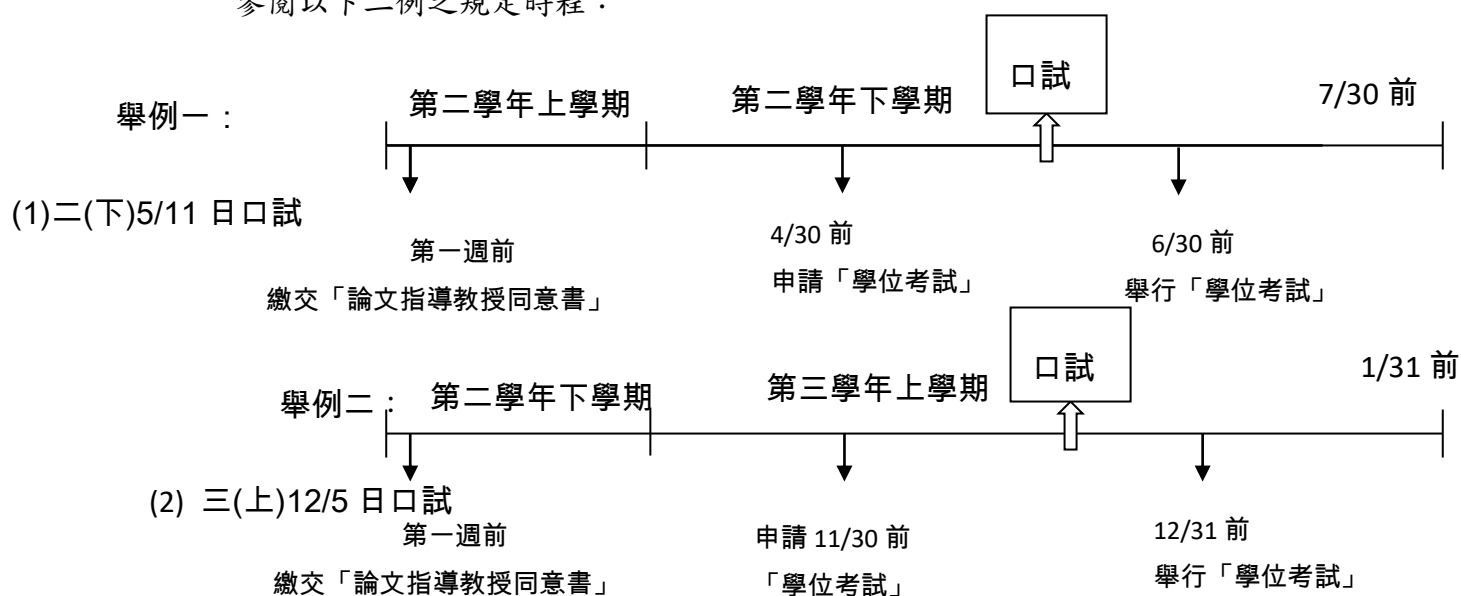
世新大學非營利與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研究生須知

109 年 6 月 4 日修訂

本學程修業學年限為四年，畢業總學分數以 33 學分為下限，包括應修課程(共 30 學分，含最低必修學分 12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及碩士論文(3 學分)。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口試通過者，方頒與碩士學位。有關學位考試流程須繳交之相關表格，請自行至管理學院非營利與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網頁下載列印。

學位考試之時間流程如下：

- (1)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自入學日起至申請畢業學期第一週前；
- (2) 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凡經指導教授要求應進行「論文計畫書」口試者，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繳交；
- (3) 申請「學位考試」：依行事曆規定時間期限 3 個工作天前，4 月 30 日（下學期）或 11 月 30 日（上學期）前；
- (4) 舉行「學位考試」：6 月 30 日（下學期）或 12 月 31 日（上學期）前。請參閱以下二例之規定時程：



(一)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除特殊情況由學程主任核可外，須由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負責指導研究生之論文撰寫。各研究生入學後，應儘早覓定指導教授人選，至遲應於申請畢業學期第一週前，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表一)。研究生如有實際需要可申請變更指導教授，惟前述變更，原則上僅限一次。變更指導教授須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學生三方同意，並重新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二) 其它相關規定如下：

1. 碩士生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應於論文計畫書審查日一週前，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會申請表**」(表二)，經**論文計畫書審查會**通過(表三)，以確定題目、大綱與進度表後，以完成碩士論文註冊手續。
2. 論文題目經註冊後，原則上不得修改，但於論文註冊後半年以內，如有下列情形者，得依一定程序變更：
 - a. 論文題目文字上修飾，經指導教授同意，並通知學程辦公室。
 - b. 論文研究內容之更動，徵得原論文審查委員會全體同意，得修正之，並通知學程辦公室。
 - c. 其他情形者，需經非營利與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 取得「學術倫理時數」

本學程研究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 申請「學位考試」

- (1)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各研究生應在規定時程內，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表四)，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始得以完成「學位考試」申請手續。依據「世新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之規定，碩士班論文口試之審查委員資格設限為助理教授級(具博士資格)以上之條件，以維持論文應有之學術水準。
學位考試須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三人，至少一人為校外符合資格之委員，原則上應與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委員一致，並推舉其中一人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2) 學位口試當天繳交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報告予三位口試委員及學程辦公室。

(五) 舉行「學位考試」

- (1) 論文格式應符合本學程規定之格式。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日期前二週，將論文影本打字裝訂妥當，檢附論文口試時間、地點通知書，自行送交各口試委員。
- (2) 口試學生不得拒絕旁聽，旁聽者得經召集人許可發問，但不得參與口試結果之討論與評定。
- (3) 各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備妥「**論文口試審查表**」(表六)三份、「**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表七)乙份、「(表七-1)三份」、「**學位口試委員審議表**」(表八)乙份。
- (4) 口試進行方式由召集人與全體口試委員討論後決定。

- (5) 論文口試須待全體委員到齊後始得進行，時間長短不拘。
- (6) 論文口試成績先由考試委員分別評定，再加總平均之。論文口試結果由考試委員簽名填妥「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論文口試審查表」，再由指導教授親自送交學程辦公室。
- (7) 論文口試結果：
 - ①通過：研究生當場通過論文口試，含須指導教授複查之小幅修改。
 - ②有條件通過：研究生須按照口試委員之決議修改論文，並於修改完成後經口試委員複查通過。
 - ③不通過：任一口試委員不通過，該論文即不獲通過，研究生須於大幅度修改論文之後重新舉行論文口試。
- (8)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提出申請，得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請詳閱「世新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其他有關未盡事宜，依該規章辦理。

(七) 上傳論文：

論文修改完成後須將內文上傳至世新大學圖書館網站，經圖書館查核通過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八)離校手續：

到校辦理離校手續請先至終身教育學院領取「離校程序單」手續，並攜帶：

1. 論文影本，份數說明如下：

- (1) 學位考試委員各 1 本(共 3 本)
- (2) 學程辦公室 1 本
- (3) 世新大學圖書館 2-3 本

2. 學生證

- (1) 第一站(終身教育學院)：檢驗學生證、核對中英文論文題目
- (2) 第二站(學程辦公室)：繳交論文 1 本
- (3) 第三站(學務處生涯發展組)：確認已上網完成「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
- (4) 第四站(圖書館)：
 - 繳交論文 3 本(若立即授權開放校內全文檔利用，僅需繳交 2 本論文)
 - 查核圖書借閱狀況
- (5) 第五站(總務處出納組)：確認分期繳付等情況
- (6) 第六站(終身教育學院)：繳回程序單、領取學位證書